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108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2811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9286 號函(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080059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駕駛車號○○○○○-○○自用小客車，於 99 年 4 月 4 日 14 時 29 分行經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處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拋棄煙蒂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行為人駕駛車號○○○○○-○○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當日時間之駕駛人並沒有抽煙習慣，被檢舉照片無法顯明何物，依所拍光碟觀看，拋棄物非從此部車子丟出，是在車前方。
- (二) 該物拋出很遠距離，如果是煙蒂的重量絕不可能丟這麼遠。
- (三) 讀取 4 月 4 日攝錄畫面，並無丟棄污染環境衛生之事實，該影片 26-28 秒並無異樣，20-21 秒左方有一白鳥飛過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關於訴願人駕駛車號○○○○○-○○自用小客車於 99 年

4月4日14時29分行經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(第26秒至28秒)確有拋棄煙蒂之事實，故其違法事證明確，本局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妥。

(二) 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依社會經驗法則，該車輛通常為訴願人所支配管理使用，如其主張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其空言否認，難以採憑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及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埔鹽鄉，而本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2年12月17日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；又現場錄影存證之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○○○○-○○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且訴願人於汽車行駛中確有搖開車窗，將手伸出窗外，嗣又伸進車內拋棄其所吸食香煙之煙蒂行為，核此違規行為，觀諸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牌資料、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及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附卷書類、證據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當日時間並未抽煙，亦無拋棄煙蒂之行為，且該拋棄物應非煙蒂乙節，惟查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攝錄全程內容，訴願人確有拋棄煙蒂之行為，已如前述，核其所辯，難以採據。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李仁淼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